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698 —2020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 卫生防护指南

Health Protection Guidelines in Key Places and Units during COVID-19 Epidemic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20 - 07 - 20 发布

2020 - 07 - 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总队、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小明、王林、潘力军、沈瑾、赵康峰、王先良、应波、唐宋、王姣、谢曙光、杜宝佺、李莉、周连、杨文静、张美云。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卫生防护原则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重点场所和单位的卫生防护，其他场所和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T 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WS/T 396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点场所 key places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密集且流动性大、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包括办公场所、宾馆、商场和超市、银行、餐厅（馆）、理发店、农集贸市场、公园、铁路客运、道路客运、水路客运、民航、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私家车和回国人员转运车辆等 26 类。

3.2

重点单位 key units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容易暴发聚集性疫情的单位，包括企业、建筑业、邮政快递业、机关事业单位、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大专院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物业管理中心和社区等 14 类。

3.3

低、中、高风险地区 low-, medium-, high-risk regions

以县（市、区、旗）为单位，依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的不同疫情风险等级地区。

4 卫生防护原则

4.1 重点场所